

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

- 一、本規定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九款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適用於產品外包裝標示果蔬名稱或標明果蔬圖示(樣)，且直接供飲用之包裝飲料。
- 三、添加果蔬汁含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包裝飲料，應於外包裝正面處顯著標示原汁含有率。
- 四、添加果蔬汁含量未達百分之十之包裝飲料，應於外包裝正面處顯著標示「果(蔬)汁含量未達百分之十」或等同意義字樣，或直接標示其原汁含有率。
- 五、未添加果蔬汁，但提供果蔬風味之市售包裝飲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產品外包裝標明果蔬圖示(樣)或果蔬名稱者，應於產品外包裝正面顯著處標示「無果(蔬)汁」或等同意義字樣。
 - (二)產品品名含果蔬名稱者，應於品名中標示「口味」、「風味」或等同意義字樣。
- 六、綜合果蔬汁飲料(果蔬汁總含量百分之十以上)品名標示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品名揭露全部果蔬名稱，其名稱應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依序標示。
 - (二)品名未揭露全部果蔬名稱，應標示「綜合果汁」、「混合果汁」或等同意義字樣。
- 七、本規定所定原汁含有率、「無果(蔬)汁」、「果(蔬)汁含量未達百分之十」或等同意義字樣；其字體顏色應與底色明顯不同，字體大小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2377 號原汁含有率標示規定辦理。